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61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阿裕先生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8,107,025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阿裕	是	810,000	9.99%	0.22%	否	2026/10/19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6）浙0110执保1766号	轮候冻结
华易智能制造	是	810,000	0.96%	0.22%	否	2026/10/19			

注：本次被轮候冻结案件所涉债权额为0.08亿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2026年3月30日）之前，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40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22	二审判决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39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0.92	二审判决
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5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4.78	未开庭
4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3	未开庭
5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32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87	已开庭
6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冀02民初57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	未开庭
7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29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53	一审判决
8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申请人	保理合同纠纷	(2026)深国仲受4390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	3.00	已开庭
9	陈阿裕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6157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00	已开庭
10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沪0115民初4880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0.50	已开庭
1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浙0602民初7555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33	已开庭
1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11890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13	已开庭
1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603民初13988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0.70	已开庭
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87	

注：上述涉案金额均以对应法律文书所载内容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所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其预重整申请。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44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26,63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26,6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2号）同意注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2,619股，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5,326,1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1,594,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3,731,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上市流通数量为2,026,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0月2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华泰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承诺的持有期限届满后，华泰创新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华泰创新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出借获配的股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26,63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6,630	0.50%	2,026,630	0
合计		2,026,630	0.50%	2,026,63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2,026,630	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2,026,63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401,715	-2,026,630	183,375,0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9,924,474	2,026,630	221,951,104
合计	405,326,189	0	405,326,189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6,000万元	44,980.2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514.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惠”）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本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期限为60个月。公司与皖江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北京康惠此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预计的担保额度内。

本次融资，北京康惠将其部分设备及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抵押和质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王雪芳夫妇和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皖江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北京康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980.2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北京康惠提供的担保金额将变为60,980.22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23,24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同意为北京康惠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23、2026-035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K7B3754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8日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7号1幢1至11层101-1017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19.37	25,604.10
	负债总额	40,911.93	24,558.42
	资产净额	1,807.44	1,045.68
	营业收入	2,609.28	1,617.96
	净利润	747.73	45.68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主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本金（融资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租赁期限：60个月

资金用途：购买算力服务器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承租人）：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

债务人应按照主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留购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保管、拍卖、评估等费用）；债务人应付的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北京康惠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需要，该项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北京康惠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50,514.1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6.2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3,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2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本金3,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200,000.00	157,740.86	20,000.00	177,740.86	22,259.14
上海浓辉	41,500.00	38,050.00	3,000.00	41,050.00	450.00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2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在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3,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0,330.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二期有限公司和宁夏国投同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国投同创”）共同投资设立宁夏同创弘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弘源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宁夏国投同创通知，同创弘源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夏同创弘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宁夏国投同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10月20日

备案编码：SGR008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钼兴”）签发的《合作意向书》，根据《合作意向书》，公司被确定为三亚湾瑞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以下简称“中标项目”）的合作单位。现将中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三亚湾瑞吉度假酒店项目景观工程

2、招标单位：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3、项目中标总价：人民币94,690,200.25元

4、项目工期：项目计划于2027年9月30日前交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公司与海南钼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若中标项目后续正式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项目经验，提升景观工程业务的综合实施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标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中标项目签署正式合同，后续合同签署及具体条款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中标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市富临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股份”）100%股权转让给成都交投旅游运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投”）；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将其所持有的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站北运业”）60%股权转让给成都交投。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总价为42,477.25万元，交易完成后，成都股份、站北运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交易进展

2026年10月20日，子公司富临长运收到成都交投支付的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42,477.25万元。本次交易公司预计确认非经常性损益约2.07亿元，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持有成都股份、站北运业股权。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6-47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金额：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6亿元（含8.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临2026-16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购买了5,000万元定期存款，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125,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本次收益（元）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城东支行	5,000	2026年7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	1.00	5,000	125,000

本次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hxz600497@chinalc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杨美彦先生。

2.总经理：罗进先生。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辉先生。

4.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王楠女士、宋枫女士、张建民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陈晓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hxz600497@chinalc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驰宏锌锗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

电话：0874-8966698。

邮箱：chxz600497@chinalc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17: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i9YIk73V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09:00-10: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及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继锋先生，独立董事任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焕超先生（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09:00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i9YIk73V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 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i9YIk73V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李思

电话：0573-83821079

邮箱：688028@worldiatoo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时，上述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进出口”）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捌仟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50,000	8,000	6.56%	否	14,600	22,600	27,400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40,000	5,000	4.10%	否	26,000	31,000	9,000
联域股份	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27,500	27,500	2,500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0	0	30,000
联域股份	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0	0	30,000
合计			180,000	13,000	10.66%	-	68,100	81,100	98,9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1-12-16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2-5层、A栋7-8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910.81	58,922.96
总负债	22,139.85	25,313.52
净资产	32,770.96	33,609.45
资产负债率	40.32%	42.9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40.72	27,943.30
利润总额	106.68	646.34
净利润	743.43	820.65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二）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4-07-19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1层、6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690.34	37,050.17
总负债	39,716.47	35,933.28
净资产	973.87	1,116.90
资产负债率	97.61%	96.99%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501.18	20,384.60
利润总额	281.59	190.71
净利润	211.19	143.03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捌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49%。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81,1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4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中信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